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某一孫姓男子於101年6月30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死亡，因檢警辦理報驗、相驗過程聯繫失當，致死者屍體於車禍現場放置過久情事。鑑於民眾發生「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例並非少見，究實務上，檢警辦理相驗案件之程序、機制及相關法令規範是否臻於妥適？檢察官未親自到場相驗是否影響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均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據報載：某孫姓男子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死亡，因檢警辦理報驗、相驗過程聯繫失當，致死者屍體於車禍現場放置過久情事。鑑於民眾因交通意外死亡，辦理報驗程序如檢警調聯繫失當，往往造成民眾屍體曝於街道過久，而因車禍死亡案件並非少見，為瞭解檢警辦理相驗案件之程序、機制及相關法令規範是否臻於妥適？檢察官未親自到場相驗是否影響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是否影響事故現場之清理及交通之恢復？事涉攸關民眾權益之通案，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調閱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之相關資料及相關法令，經詳予研析後，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次：

- 一、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死亡事件，屍體處理程序之相關法令，尚稱妥適，惟司法警察機關基層員警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法令未臻熟稔、對於檢察官之指示理解不足，致未能儘先聯繫家屬請殯葬業者移置屍體至殯儀館，使民眾之屍體停留於事故現場道路約二個半小

時之久，非無疏失。

- (一)「相驗」與「勘驗」二者概念並不相同：「相驗」即檢視屍體，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掣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進行殮葬事宜，如非因病或非自然死亡，則另為勘驗（解剖等）、偵查。已開發國家之死亡管理制度，對於醫療機構因病死亡者，由負責照護的醫師掣發死亡證明書，非於醫療機構因病死亡者及所有非自然死亡者（他殺、自殺、意外，不論是否在醫療機構死亡），均由法醫單位相驗，使用單一格式之死亡證明書，以利死亡統計及分析。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同條第三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所謂「勘驗」，係指實施勘驗人透過一般人之感官知覺，以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或觸覺親自體驗勘驗標的，就其體察結果所得之認知，成為證據資料，藉以作為待證事實判斷基礎之證據方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 5061 號判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4206 號判例並謂：「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現為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條）所明定，但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則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現為同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定為檢察官應速相驗，與上述之規定不同，是法院與檢察官對於應否勘驗，雖得斟酌案情定之，而檢察官對於非病死之人，則應實施相驗，並無自由斟

酌之餘地」，足證二者概念不同。因交通事故發生死亡之案件，檢察官對於犯罪（事故）現場之「勘驗」，與對交通事故中死者屍體之「相驗」，二者不同，並不當然須於同時同地為之，故檢察官對於犯罪（事故）現場是否實施「勘驗」得斟酌案情定之，檢察官對於非病死之人，則應實施相驗，並無自由斟酌之餘地。

- (二)相驗屍體，應由檢察官為之，然不以檢察官親自到場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項明定：「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參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法院組織法已增設檢察事務官，用以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而相驗既為偵查之開端，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行之…檢察官對於死因明確，顯無犯罪嫌疑之案件或重大災難事故所引起之死亡案件，如均要逐案事必躬親，將使檢察官人力無法為適當之分配及運用」。復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管轄區域有非病死、可疑為非病死者，或接受人民申請檢驗屍體時，應即派員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並製作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迅速報請該管檢察機關處理。」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相驗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檢察官應迅速決定自行或命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前往相驗。停屍現場者，尤應優先相驗。」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兇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難之相驗案件，檢察官宜親自前往相驗，該管司法警察機關亦應指派刑事組長或其他適當人員率屬到場，聽候檢察官之指揮，縝密勘查犯罪場所及蒐集有關證據。」據上規定，對交通事故中死者屍體之「相驗」，縱檢察官未親自到場，仍無礙相驗之實施。

(三) 交通事故現場之勘查，縱檢察官未親自到場，司法警察於完成勘查、蒐證後，即可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撤除管制，恢復交通：

1、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警察機關獲知道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故地點勘查、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2、據上規定，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人員死亡之案件，作業程序係應先由司法警察完成現場勘察、蒐證，完成後應儘先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準此，交通事故發生人員死亡事件時，縱檢察官未親自到場，司法警察於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即可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報請檢察官相驗，不必等候檢察官親自到場於現場實施勘驗或相驗。

(四) 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五時三十六分接獲電話報案交通事故，十五時三十九分派遣交通分隊警員王○博於十五時四十三分抵達現場；偵查隊於十五

時四十八分接獲通報，副隊長陳○仁率小隊長翁○河、偵查佐曹○翔於十五時五十五分到場察看，並通知鑑識小隊警員黃○炯到場勘察；經初步瞭解，本案係陳○禎(下稱陳民)駕駛車號 661-M6 營業貨運曳引車與孫○揚(下稱孫民)駕駛車號 622-KRK 重機車發生車禍，孫民遭捲入曳引車車底當場死亡；惟據陳民表示，孫民係與公車擦撞後跌落車前，為釐清全案真相，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副所長康○源於十六時五分指示警員葉○良調閱附近監視器，得知該公車車牌號碼為 091-FR，隨即交由士林分局交通分隊派員查處。偵查佐曹○翔(下稱曹員)於十六時三十分以電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明股檢察官黃○仁報告案情，並請示是否立即到場相驗，檢察官諭示：「現場先行鑑驗採證，待調查完竣及製作相關卷資後再報相驗，死者遺體於現場調查完竣後可先移至殯儀館」，孫民父親孫○業(下稱孫父)於十六時四十分抵達現場，曹員即向孫父告知檢察官指示；另士林分局交通分隊及鑑識小隊於十七時初步現場勘察完畢，然因本案屬重大交通事故案件，鑑識小隊警員黃○炯並通知市警局鑑識中心派員到場對涉案車輛進行採證。曹員於十七時十五分第二次聯繫檢察官黃○仁，說明事故現場解除封鎖，日後欲重建現場實屬不易，請示檢察官是否即時到場相驗，復經檢察官表示：「本案如無其他特殊因素，現場採證完整即可解除封鎖，待卷資整理齊全再報相驗，如現場欲解除封鎖有疑問，待十七時三十分再請示堅股檢察官是否立即到場相驗，如無其他特殊因素，現場採證完整即可移置遺體」，曹員遂依檢察官黃○仁指示，於十七時三十分再聯繫該署堅股檢察官邱○宏，並奉檢察官諭示：「現場如

鑑驗採證完畢，涉案車輛均查扣，儘速調閱現場監視器釐清案情，於製作相關卷資完竣後報請相驗，死者遺體可先移至殯儀館」，嗣後殯葬業者於十八時到場，將遺體檢拾完畢移離，現場清理後立即解除管制恢復通車，涉案車輛暫移至現場路緣等候鑑識中心派員採證等節，茲有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117054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可稽。據上可知，偵查隊員警已分別於十六時三十分、十七時十五分、十七時三十分三次請示檢察官，檢察官三次均已明確指示「現場採證完整即可解除封鎖，死者遺體可先移至殯儀館」之意旨甚明。檢察官之指示經核與前揭刑事訴訟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並無不合，檢察官本得斟酌案情決定是否親自到場，縱檢察官未親自到場，仍無礙司法警察人員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迅速恢復交通，並報請相驗。本案或因現場處理員警過於謹慎並對相關法令不夠熟稔、對檢察官之指示理解不足，致未能儘先聯繫家屬請殯葬業者移置屍體至殯儀館，使孫民之屍體停留於事故現場道路約二個半小時之久，非無疏失。

二、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死亡事件，警察同仁於實際執行層面允應強化人員之教育訓練，檢討作業程序，並增進警察同仁對於法令之熟稔、與檢察機關聯繫之順暢，除應注意縝密勘查犯罪場所及蒐集有關證據外，更應本於同理心，注重民眾之觀感與尊重死者家屬之感受，俾減少民怨。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117054 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經分析辦理流

程，尚無違反上揭法令規範及程序，偵查佐曹○翔辦理本案為求審慎，二次以電話聯繫檢察官到場相驗，…惟曹員未予妥適考量是否到場相驗係屬檢察官職權裁量範圍，不宜由司法警察機關擅為決定，本案既經檢察官明確指示，員警即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曹員未落實執行檢察官指示，協調聯繫有所疏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已針對本節議處現場帶隊官偵查隊副隊長陳○仁申誡二次在案。

(二)按事故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應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所明文規定。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五條亦有明定，法令規定既已明確，然警察同仁於實際執行層面仍發生疏失之原因，實有下列諸因素應值探究，茲分述如下：

-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之規範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未能結合**：查警察機關現行車禍死亡案件處理規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五點(二)4.「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現場有人死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應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支援蒐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規定道路交通事故員警執行階段應遵循「(一)臨場管制：…如現場有死亡或生命危險者，請勤指中心通知家屬、分局偵查隊(或刑事單位)人員及相關主管。…、(二)

現場蒐證、(三)後續處理：1.清理現場、…3.填寫調查報告」等流程辦理。上揭規定均無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所定移置屍體之執行處理流程。而查「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含無名屍)程序」(二)執行階段：…到達定點，封鎖現場(拉起黃色警戒帶，管制人員進出)，勿讓任何人搬動屍體保全跡證。…偵查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候檢察官到場相驗期間，分駐(派出)所現場人員管制現場進出…。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與「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含無名屍)程序」二者之間應係不完全相同之規範事項與適用時機，基層執行警察同仁如對法令未臻熟稔，僅依「處理規範」或「作業程序」操作，如經驗不足，恐無所適從，無法妥適因應。相關作業程序非無檢討精進之空間。

- 2、**人員教育練不足，法令未能熟稔，與檢察機關聯繫未能順暢**：除上揭作業程序未臻明確，基層執行之員警同仁恐生無所適從之情形外，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兇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難之相驗案件，檢察官『宜』親自前往相驗…」而非『應』親自前往相驗，而其判斷裁量權限為檢察官，而非司法警察，刑事訴訟法亦有明確規定。本案執行員警經請示檢察官，而檢察官已明確指示現場採證完整即可移置遺體之意旨後，仍未能充分瞭解裁量權責之歸屬，而一再請示檢察官相同之問題，顯見基層執行人員對法令未能熟稔，人員教育訓練有待加強。本案發生後，士林地檢署已於101年9月11日，召集轄區司法警

察機關舉辦「為加強辦理該署轄區相驗案件業務之推動及相關機關之聯繫座談會」，針對報驗、相驗流程及應注意之事項進行說明與檢討，惟此項檢警聯繫報驗案件業務之強化，實有必要推廣至全體執法員警，並應以本案為鑑，避免爾後再有類此情形發生。

- 3、**基層執行員警應發揮同理心，注重民眾之觀感與尊重死者家屬之感受**：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人員死亡之案件，本為國家、社會及家庭之共同損失，應嚴肅以對，基層執行員警身為執法人員如能本於同理心，於執行必要之勘察、蒐證程序中加速作業流程，儘速聯繫家屬，縮短屍體曝曬於道路之時間，另能加以遮蔭、隱蔽，維護死者之尊嚴，注重路人之感受，將能減少民怨並能贏得民眾對執法機關信賴。如何使第一線執法員警於執行時不拘泥於法令而能展現同理心，有賴教育訓練培養執法人員生命關懷之素養。

(三)綜上，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死亡事件，警察同仁於實際執行層面允應強化人員之教育訓練，檢討作業程序，並增進警察同仁對於法令之熟稔、與檢察機關聯繫之順暢，除應注意縝密勘查犯罪場所及蒐集有關證據外，更應本於同理心，注重民眾之觀感與尊重死者家屬之感受，俾減少民怨。

調查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